

包 銷

[編纂]

香港[編纂]

[●]

[編纂]安排及費用

(a) 香港[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b) 國際[編纂]

就國際[編纂]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編纂]訂立國際[編纂]。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國際[編纂]在經諮詢[編纂]後自[編纂]起至及包括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編纂]合共[編纂]，合共佔[編纂]項下所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編纂]中的[編纂]（如有）。

包 銷

(c) 根據香港[編纂]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d) [編纂]佣金及[編纂]

[編纂]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香港[編纂]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編纂]應付[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佣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香港[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此外，我們全權酌情同意向[編纂]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不超過就[編纂]支付的[編纂]總額（包括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

包 銷

[編纂]

(e)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編纂]協議或於本文件另行披露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根據[編纂]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編纂]第10.08[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編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惟[編纂]第10.08[編纂]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